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24 号）。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4 票。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产业导向。有利于提升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本次依托贵金属

集团打造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实施，能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尽快满足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能扩张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关联交易各方结合项目自身实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两项议案，认为：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能够扩大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在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内为公司定制厂房，建成验收合格并达致双方约定条件后连同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的公允价值整体出售给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和产业导向。项目建成并投产后能够扩大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的产能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企业的可持续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本项目将依托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进行实施，借助贵金属集团打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的契机和优势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尽快满足公司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能扩张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贵金属前驱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